

109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申請條件對象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。
- (二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
- (三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(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)。

- 1、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3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- 2、志願役士兵 45 歲(64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- 3、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59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- 4、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1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- 5、女性軍士官需於退伍時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(女性以士兵身分退伍一律納入後備軍人列管)。

以上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- (四) 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科)組：在校學業、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)。
- (五) 國小組(限五、六年級)：學年成績七大領域分數評分 90 分以上(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 80 分以上)，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。
- (六)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
- (七)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(高中職以下)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遴選。

三、申請應檢附之證件：

- (一)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需有 110 學年註冊章或註冊證明；國小組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(二) 監護人(後備軍人)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。
- (三) 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
- (四) 有關後備軍人子女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評審小組審查。
- (五)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(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)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標準為：

- (一)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
- (二)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
- (三) 高中(職)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- (四) 大學(專科)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

- (一)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：
 - 1、後備軍人服務科承辦人呂明濊：06-9263226。
 - 2、後備軍人服務臺(備有申請表)電話：06-9275693。
- (二) 各鄉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(均備有申請表)，聯絡人及電話如下：
 - 1、馬公市輔導中心高正文先生：0975782678
 - 2、湖西鄉輔導中心許宏堅先生：0932973025

- 3、白沙鄉輔導中心陳喬凱先生：0988806991
- 4、西嶼鄉輔導中心許慶勳先生：0932758375
- 5、望安鄉輔導中心趙廷桂先生：0919643812
- 6、七美鄉輔導中心許萬景先生：0937604083

109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	申請人（學生）		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	
	姓名	性別	年齡	姓名	
本	109 學年就讀學校 (所附成績單學校)		年級	科系	身分證號
	目前就讀學校 (新學期 110 學年度)		年級	科系	
	身分證字號				年 齡
	學生戶籍地址				
資	上	學業成績	平均		
	下	體育成績	平均		
		聯絡電話			
學					
料	期				
審查單位		審查意見		簽章	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
評審會決議結果		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
				日	

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3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志願役士兵 45 歲(64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59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1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

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
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
申請資格及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為優先。 2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 3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（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為優先）。 4. 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組：在校學業、體育成績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70分以上）。 5. 國小組（限五、六年級）：學年成績七大領域分數評分90分以上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），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。 6.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 7.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（高中以下）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考量。
應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護人（後備軍人）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 2. 有關後備軍人子女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評審小組審查。 3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需有110學年註冊章或註冊證明；國小組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。 4. 109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（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）。
獎學金核發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 2.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 3. 高中（職）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 4. 大學（專科）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正面）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反面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子女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：

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（正面）	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（反面）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109 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（子女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 本	申請人（學生）			後備軍人（家長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姓	名	性	別	年	齡	姓	名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9 學年就讀學校 (所附成績單學校)		年	級		身	分	證	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目前就讀學校 (新學期 110 學年度)		年	級		出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
	身		分		證		字		號																				
	電		話		年		月		日																				
資 料	學 年	學	習	領	域	原	始	分	數	戶	籍	地																	
		語		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數		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社		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成 績	健		康		與		體		育		聯	絡	電	話														
		藝		術		與		人		文																			
		自		然		與		生		活																			
		綜		合		活		動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			查			單			位			審			查			意			見			簽			章		
澎			湖			縣			後			備			指			揮			部								
評			審			會			決			議			結			果											
中			華			民			國			年			月			日											

後備軍人除役年齡：

義務役士兵、補充兵 36 歲(73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志願役士兵 45 歲(64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尉級軍官(少尉、中尉、上尉)及士官 50 歲(59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校級軍官(少校、中校、上校)及士官長 58 歲(51 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)。

(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，即為後備軍人；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)

後備軍人身分，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。

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，請參閱。
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
申請資格及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為優先。 2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。 3.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（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為優先）。 4. 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組：在校學業、體育成績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，操行無不良紀錄者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70分以上）。 5. 國小組（限五、六年級）：學年成績七大領域分數評分90分以上（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80分以上），以原始分數評定，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。 6.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，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 7.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（高中以下），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；國中以下，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考量。
應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護人（後備軍人）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；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。 2. 有關後備軍人子女在學期間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表現者，請檢附相關文件供評審小組審查。 3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需有110學年註冊章或註冊證明；國小組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。 4. 109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（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）。
獎學金核發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小：新臺幣伍佰元。 2. 國中：新臺幣壹仟元。 3. 高中（職）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 4. 大學（專科）：新臺幣貳仟元。

後備軍人（家長）身分證黏貼處：

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後備軍人(家長)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